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勞小字第60號

原告 蔡榮裕
被告 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崇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壹佰玖拾參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受僱於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騰安公司），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28500元。詎被告騰安公司因財務出現問題，自107年12月起未正常發工資，至108年1月止已積欠原告工資61193元，迄未清償，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61193元等語。

三、原告主張被告騰安公司積欠工資61193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薪資計算表、被告騰安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騰安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原告另主張被告周崇佐亦應給付工資61193元部分，查被告周崇佐僅為被告騰安公司之負責人，並非系爭勞動契約之當事人，依債之相對性，原告僅得請求被告騰安公司給付工資，並不得向非契約當事人

之被告周崇佐請求給付工資。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要屬無據。
。

四、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騰安公司應給付原告6119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葉 子 榕